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金控广场 T1 楼 21 层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曲燕娜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认真总结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649,313.62 元（人民币，下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080,693.38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产生的净利润为 30,855,386.79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67,737,566.88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执行：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俞倪荣	董事长	132.00
郝军	独立董事	12.00
刘文新	独立董事	12.00

卢奋奇	董事	0.00
郭伟亮	董事	0.00
曲燕娜	监事会主席	0.00
凌盛	监事	36.70
苏妮	监事	13.10
合计		205.80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从公司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05.8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执行：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税前)：人民币万元
范少飞	总经理	300.00
李存龙	董事会秘书	112.00
崔绍辉	财务总监	69.00
鲁振能	董事会秘书	25.00
合计		506.00

注：财务总监崔绍辉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入职，薪酬为 6 月-12 月；鲁振能先生于 2021 年 5 月离职，薪酬为 1 月-5 月。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06.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八）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二、监事会同意《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九）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否定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编制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为公司长期、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因此，我们同意中审亚太《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

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相关准则要求，公司对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一）关于计提 2021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的预测，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对收购上海国瑞怡康国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和西安曲江新区未睦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决定对参股公司宏啸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5,251.90 万元；对收购上海国瑞、西安未睦 100%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016.54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在编制和配合审计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报告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在进行必要的资产清查和债权债务核实等事项时，发现以前期间存在会计差错，公司应当追溯重述更正前期的重要差错，追溯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三）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